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6月19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3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应到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	深圳名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芙蓉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3/8/8	永顺县法院	合同纠纷	￥1,307,406.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44288.25元，违约金163118.15元。	二审已判决	2024/12/20二审判决书：芙蓉镇文旅支付工程款1081337元及违约金。2024/8/20一审判决书：芙蓉镇文旅支付801001.8元。
8	深圳名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智慧多功能杆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信湖北国信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中心城智慧城市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7/26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7,328,623.40	请求判决：三被告支付货款6302265元；资金占用费127739.04元；违约金888619.36元；律师费10000元及诉讼费用。	一审已判决	2024/12/20一审判决书：武汉光谷支付货款5987152元及违约金。

（二）名家汇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案件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应到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0	上海奇门海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1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39,690.3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39690.35元及诉讼费用。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2024/8/30一审判决：名家汇支付货款132253.25元。
11	江福苏祥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5/30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4,195,571.65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4195571.65元及违约金。	一审已判决	2024/12/30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2424834.1元及违约金。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应到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1	深圳市名家科技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3/29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5,278,645.9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1577406.48元及逾期利息。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2024/9/6一审判决：南山城管局支付工程款6731478.97元及利息。
4	深圳市名家科技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克斐特奖学金基金会	2024/6/18	深圳国际仲裁院	买卖合同纠纷	￥24,340,856.59	请求裁决：名家汇支付欠款22718738.8元及违约金；支付律师费681562元。	仲裁已于2024年12月26日开庭，待裁决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宗玉、刘衡、程治文、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发展有限公司	2024/6/18	深圳国际仲裁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4,098,600.00	请求裁决：1、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第一被申请人支付借款本金34000000元及利息98600；2、第二、三、四、五、六被申请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部分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4、确认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部分应收账款的质押权。	仲裁将于2025年1月21日开庭	
6	山东省青岛市东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东营市利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24/8/28	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489,116.6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23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189116.66元。	一审将于2025年1月17日开庭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同意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新的担保额度止。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审批本公司具体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洽谈、签署具体的担保方案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信字第A03-9001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一）》），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4个月，即2025年1月14日起到2027年1月13日止。公司为福建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一）》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5年1月1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1号）。

（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星云检测）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近日签订了编号为2025年信字第A03-9002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统称《授信协议（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4个月，即2025年1月14日起到2027年1月13日止。公司为宁德星云检测在《授信协议（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于2025年1月13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2号）。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8,154.86万元（含本次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延伸区马江大道多多良音响工业（福州）有限公司楼1、4#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检测技术服务；计量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质检技术服务；其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状况：福建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350.52	22,602.80
负债总额	18,142.74	16,252.2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4.32	4,054.90
流动负债总额	13,650.23	13,298.19
净资产	5,207.78	6,350.59
营业收入	6,898.69	5,076.41
利润总额	-576.52	1,418.40
净利润	-220.12	1,134.91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4B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工业集中区疏港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德星云检测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80%	800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	200
合计	100%	1,000

主要财务状况：宁德星云检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59.65	11,866.52
负债总额	4,833.25	5,451.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25.88	2,564.58
流动负债总额	3,348.59	4,092.92
净资产	5,326.40	6,414.62
营业收入	4,616.89	3,331.71
利润总额	1,688.90	1,396.94
净利润	1,325.70	1,088.22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3C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宁德星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1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担保人：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一）》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一）》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合同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2号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担保人：宁德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二）》在授信额度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560.84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79%，均系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18,567.9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人民币23,277.16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年信字第A03-9001号）；

2、《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5年信字第A03-9002号）；

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1号）；

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最高保字第A03-9002号）。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达到1%，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的“金沃转债”（债券代码123163）自2023年4月20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自2025年1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由86,465,829股增加至88,076,272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2025年1月9日至本公告日，“金沃转债”累计转股1,610,443股，公司总股本由86,465,829股增加至88,076,272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立成、杨伟、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及其一致行动人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持股比例由54.45%被动稀释至53.45%，稀释变动比例达到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郑立成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赵国权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郑小军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叶建阳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衢州同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63号2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衢州成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三江东路2幢141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10日		
股票简称	金沃股份	股票代码	30098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0%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707.82	54.45	4,707.82	53.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1.46	18.87	1,631.46	18.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76.36	35.58	3,076.36	34.9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本公告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700,000股，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87,376,272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持股比例为53.88%。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现将利润分配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73,620,226.66元，其中，母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净利润为447,402,103.33元；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406,623,853.48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249,117,411.03元。

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股份总数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022,645.75元，占公司2024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7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如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已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9名监事、9名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股份总数2,340,452,9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17,022,645.75元，占公司2024年1-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4.7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如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0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9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监事9人。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监事长杨树财先生。

5.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已充分考虑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5-00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5-00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3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03,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53,833.54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被担保人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9日，香溢租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2799250106），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向香溢租赁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双方原签订的编号为2799231231的《授信协议》项下叙做的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的，自动纳入新协议项下，直接占用新协议项下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25年1月6日起到2026年1月5日止。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公司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香溢租赁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年1月10日晚，公司收到上述两份合同。

（二）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专项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65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2025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在担保额度60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2025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5,000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2025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年02月27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10. 办公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11. 财务状况

2024年9月30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303,892.90万元，净资产92,593.79万元，资产负债率69.53%。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75.20万元，净利润5,581.16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申请人：香溢租赁

（一）授信额度

根据香溢租赁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在2025年1月6日起到2026年1月5日止的授信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内，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向香溢租赁提供总额3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二）保证范围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香溢租赁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编号为2799231231的《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受让的对香溢租赁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宁波分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香溢租赁支付的应收账款融资收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三）保证方式

公司确认对保证范围内香溢租赁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四）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353,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49,651.03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03,0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32,586.38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82,237.41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80.28%，无其他